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自行声明格式如下：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及生理数据管理软件、Smart ECG NET），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道心电图机、iSE-1016），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电记录仪、E-20），生产厂为（青岛五维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万安支路9号5号楼3层）。（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漯河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AA132A1B

AA132A1B

AA132A1B